

证券代码：300822

证券简称：贝仕达克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- 3、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萍先生
- 4、 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：2021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  
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。
6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7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0,00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37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0,00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.998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.0049%。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9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00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9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

#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,00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9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7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8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0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、杨庆庆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